

主辦單位	訓導處	承辦人	訓導主任	索引	訓 A10
項目	校園危機處理		工作時程	定期、機動	
目的	1. 人人建立校園安全維護處理及責任通報之概念，加強校園危機、災害事件之防制，強化校園安全維護機制 2. 定期彙整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，確實進行危機處理演練				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			作業期限
↑ 訓導主任 危機處理小組 ↓					↑ 不定期 ↓
注意事項	1. 每學期演練危機處理狀況 2. 了解教育部「校園治安事件彙報表」，即時回報 3. 重大案件處理，需掌握時效即時處理，避免節外生枝				
法規依據 參考資料	1. 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2. 桃園縣政府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				